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延平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吳榮貴（周和平代）
水產學院院長	蔡士及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許榮均代）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夜間部主任	呂建國
教務長	吳建民
學生事務長	毛忠國
總務長	李國添
圖書館館長	黃國然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盧穎州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慶耀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列席人員：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機械系主任	林益煌

航管系主任	陳壁奎（陳建興代）
航海系主任	郭榮貴（周和平代）
輪機系主任	吳榮貴（周和平代）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公出）
海法所所長	黃吳（缺席）
漁業系主任	周耀臣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海生所所長	劉秀美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
生技所所長	蕭介夫
造船系主任	許榮均（何正有代）
河工系主任	張固宇
電機系主任	張俊傑
海洋系主任	許明光
材料所所長	李丕松
應地所所長	王正松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紘

## 甲、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

當前國家財政緊縮，學校所分配得之預算也日益縮減，在有限之經費下，本校不論房舍興築抑或經常費、旅運費等等項目均受到衝擊與影響。關於本校募得之校友捐款部分，依教育部指示，該款項以校務基金名目存放銀行，對於該基金之運用，亦將由捐款校友組成小組決定使用。至於近年所謂之大學校園自主，但教育部之政策方向却對各行政管束愈來愈多且愈緊，以上情形，尚請同仁共同

二、教務處報告：

八十六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已受理申請，欲申請補助之老師同仁請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將計畫書送交本處學服組。

三、學務處報告：

(一)今日(元月四日)下午二時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各相關人員踴躍出席。

(二)依照教育部規定，學校有關學生參與各項會議之辦法均需報部核定。

四、總務處報告：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十二月廿二日開會審查本校危險房舍改建第一期工程，結果A棟共同科大樓總工程費核定為一億四千萬，而B棟綜合研究中心將俟本校完成細部規劃後再行審議，但同意保留，並由本校就八十六年度A棟建築費一千四百萬中，勻支二〇〇萬進行規劃事宜，敬請有意利用綜合研究中心之單位，依照校內程序提出申請。

(二)祥豐校門口前張家豆漿店老板有一兒子日前在校內偷車，為本校警衛隊同警察人員逮捕並移送法院，法院以「微罪不舉」，隔日即將張民釋放，接著張民又至本校第三宿舍吸食強力膠，經教官會同本校警衛隊送正濱派出所，也因吸食強力膠無法可辦而釋放。據悉張民每天必至海大找一適當地點吸食強力膠，而本校校園開放給社區使用，在警力不夠之情況下，實在防不勝防，顧及本校師生之安全，請各單位注意各館舍之門禁，並儘可能封鎖各館舍之空間死角。

(三)目前本校規定學生自用轎車一律停放在運動場邊之停車場，惟部份學生以載老師為由進入教學區後即將車輛停放在內

，亦有少數老師申領兩張停車證，而提供研究生使用者，此類情形若無法改善，形成部份同學享有特權，學生車輛若大規模進入，將造成校園安寧及停車位之問題，敬請轉知所屬老師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運來，迭有許多請購案以獨家代理為由，指定以議價方式辦理，依照「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以議價辦理者，必須有適合條款之證明及詳細之理由，本校此類請購案，曾經行政會議通過必須先由各單位之「審議小組」審核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惟近來發現部份單位之審議小組成員僅有一人(亦有請購人自行兼任者)，不符合成立小組之規定，日後之小組成員請由三人以上組成，以收群策群力之效。

(五)為引進其他廠商，本處事務組已登報廣徵營造、土木、裝修及水電廠商，已來校登記者共卅四家，為達廠商有效應用，減少因零星且金額不大之請修，造成新廠商來回估價，導致意願不高的情況，同時降低承辦人每次帶領新廠商至請購單位查估的困擾，請各單位配合除緊急維修工程外，以每月一日提出請修方式，由事務組分類彙整，定期統籌辦理發包。

(六)依據去年行政會議結論，本校各館舍所屬單位各需指派一名職員為建物維護管理員(維護說明會業經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舉辦說明會)，目前已有廿個單位提交名單，惟仍有電機、航管及課指組尚未提交，請該單位配合於一星期內將名單提交事務組，俾供彙整。

(七)奉校長核准調整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一，請各單位參照辦理。

△討論：今後有關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案，請各單位提出「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供行政業務單位憑辦。

五、人事室報告：

(一)本(八十四)年寒假調整上班時間已簽奉核定自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止，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

星期一：正常上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半天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星期六：休息。

(二)本學年度員工自強活動改以登山健行方式辦理，活動時間訂為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登山地點為汐止大尖山。當天適逢春節後第一天上班，因此學校安排在山上舉行春節團拜，並進行摸彩活動，另外學校亦製作運動外套一件發予每位同仁。有關活動細節本室將另行通知，敬請同仁踴躍參加。

六、夜間部報告：

自新大學法施行以來，夜間部之走向倍受關切，目前就相關單位所獲共識，認為將來夜間部朝①正規學制(第二部)②進修推廣教育兩走向較為可行，唯牽涉公、私立大學不同體系，迄今尚無具體可行之好辦法。至於本校夜間部是否至八十六學年度即予停招或以特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以夜間部班級科系換為日間部之新設科系，將與教育部協商後，交由學校再行規劃。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產學院

案由：水產學院八四、十二、十八院務會議通過水產食品科學

系夜間部改成立為日間部食品經營管理系，提請討論。

說明：該系自民國五十年成立以來，為國內政府單位，各級水

產及食品相關學校科系、以及公民營水產與食品製造行業，培育無數水產食品加工專業人才，成果甚受外界肯定。自民國八十學年度起，該系經教育部同意於日間部成立雙班後，師資與設備之擴充，加上原有之夜間部一班，使該系已成為國內最大之食品相關科系，而教學之內容也由過去強調水產專業技術，進而以全方位之食品科學為課程規劃之內容。目前在研究所部份，已根據教師專長與研究領域分為五組，分別是食品化學、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營養與食品工程。

由該系過去畢業校友就業調查發現，畢業校友從事之行業，隨著國內生活與消費形態之轉變，近十年有逐漸偏向食品經營與服務業的趨勢，如最近在國內興起之速食連鎖店：麥當勞、肯德基炸雞等皆有該系畢業校友擔任中、上級之主管。為此，系內也分別開授實務性之課程，如食品餐飲管理、膳食營養學、食品市場學等，以期能提供學生就業之需，然因該系具經營與管理之師資專長有限，雖然這些課程同學踴躍修課，但相關性課程不足，則仍是事實。

同時，在國內食品加工工業也應對國內勞動環境變化、東南亞新興工業國家之有利投資條件與國內大陸政策之轉變，紛紛大學外移，所以對於具有經營管理概念之食品專業人才需求甚殷，但國內食品相關科系則尚無對此整合性之專長加以規劃之例，目前此類人才之培育大都由如中國生產力中心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財團法人，以短期研習班的方式，對於食品公司之從業人員給予概念性的在職訓練，以補充業界的需求。因此，本提案擬將該系的夜間部改為日間部食品經營管

理系，在課程規劃上，除強調原有之食品科學專長外，並增加與食品相關之商業科學、管理科學與資訊科學的系列課程，以整合食品科技、經營、管理與資訊等專長，培育國內食品與餐飲服務業亟需之具食品科學專業知識並有商業與管理專長訓練之人才，以填補目前國內食品相關行業，以及未來其進軍大陸、東南亞及至於國際化所需要的中、高級經營與管理幹部之人才斷層。

決議：通過並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一)

案由：水產學院申設電子顯微鏡中心，設置辦法經水產學院八

四、十二、十八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細內容如附件二。

說明：水產學院八四、元、五日院務會議通過成立電子顯微鏡中心，隨後提請學校行政會議討論，當時因學校尚未有各級中心設置辦法而延擱。目前行政會議已通過學校各級中心設置辦法，尚待校務會議確定。水產學院八四、十二、十八院務會議依此精神通過水產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原則通過，唯請提案單位會同主任秘書做文字修飾。

散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地維護及水電費	清潔費	電氣操作費	管理費	場地佈置費
第一演講廳	總務處事務組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視 佈 置 情 形 另 計
第二演講廳	總務處事務組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一,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行政大樓大廳	總務處事務組	三,〇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海洋廳	總務處事務組	九,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海軍大樓教室	教務處課務組	二五〇	一〇〇	—	五〇〇	
各院系所館演講室	各院系所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水食系食品示範工廠	水食系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學生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四〇	一〇〇	—	—	
音樂館	體育室	七,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大游泳池	體育室	六,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網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排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一,〇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費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二)海總字第三九一九號發布施行。</li> <li>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四小時為一計費單元,不足一單元部份以一單元計費,每日以三單元計外,其餘各項費用及學生宿舍(場地維護費以每人每日,清潔費以每人每期計算)部份外,均以日為計費單元。</li> <li>假日及下班後之時段,清潔費及電氣操作費等以二倍計算。</li> <li>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li> <li>申借人(單位)應於使用日三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為退還。</li> <li>保證金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li> <li>使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1方式收費。</li> <li>以上費用除場地維護及水電費需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外,其餘清潔費、電氣操作費及管理費等費用,直接交付協助參與勞務工作之人員。</li> </ol>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各院系所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水產學院電子顯微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負責維護及管理電子顯微鏡及其相關設備，並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學院內電子顯微鏡相關之教學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指導教授一人，負責本中心各項工作推展，由院長遴選電子顯微鏡專職教師並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兩年，期滿可續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任技術人員一名，並列入水產學院編制，負責協助推動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受院長管轄，本中心指導教授應出席院務會議報告業務狀況。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審核通過及公告後施行，修改時亦同。